



# 最高法院新聞稿（稿）

發稿日期：111年8月10日

發稿單位：書記廳

連絡人：法官兼書記官長 林恆吉

連絡電話：02-2314-1160#6711

編號：111-刑22

---

## 最高法院審理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775 號

### 曾文彥殺人案件新聞稿

#### 壹、本院判決摘要

- 一、曾文彥殺人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矚上重訴字第1號判決，論罪科刑。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提起第三審上訴。
- 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0日以111年度台上字第1775號判決，將第二審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 貳、第二審判決情形

第一審判決結果	第二審判決結果
曾文彥犯殺人罪，累犯，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扣案之打火機貳個均沒收。	第一審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改判： 曾文彥犯殺人罪，累犯，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其他上訴駁回（沒收部分）。

### 參、第二審認定事實（案情）摘要

（被告）曾文彥自幼經診斷符合對立反抗性疾患、行為規範障礙症，後演變為反社會人格障礙症，前於 106 年間在臺南市玉井區真理佛堂前輩堂北棟（下分稱前輩堂、北棟）居住，因與負責人張和平之子張○書發生口角糾紛而離開，嗣於 108 年間向張和平表達欲返回前輩堂居住遭拒，遂懷恨在心，復於同年 12 月 13 日與家人發生爭執，因反社會人格障礙症人格疾患之特質，決定將對前輩堂的不滿情緒，轉為報復攻擊行為，遂基於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及殺人之直接故意，於 108 年 12 月 14 日 1 時 14 分許，攜帶注滿汽油之塑膠油桶 2 桶前往前輩堂，將多達 10 公升之汽油盡數潑灑在北棟 1 樓玄關、走道並點火引燃，瞬間引發爆烈燃燒之巨大火勢及濃煙，並迅速向北棟 1 樓及夾層蔓延擴散，致北棟達到無法供正常居住使用之燒燬程度；適在北棟 1 樓及夾層房間睡眠或準備就寢之張○書、趙○慧、姜○惟、張○良、林○恩、洪○賓、林○生、曾○昱、曾○逸等人，因聽聞聲響驚醒或發覺而及時逃生；陳○華、馬○熏、吳○青、謝○筠、謝○益、高○禎、陳○研，則均因逃生不及，造成全身燒傷並窒息死亡。

### 肆、本院判決理由要旨

- 一、第二審判決關於證據能力之論述於法有違，且就第一審對被告 110 報案錄音之勘驗筆錄等證據，未依法調查，予當事人、辯護人表示意見機會，逕採為有利或不利於被告之部分量刑準據，所踐行之訴訟程序亦不合法。
- 二、第二審判決於事實記載及量刑審酌被告自國中起即有相關觸犯刑法的非行，並引用少年前案紀錄為據，但未說明該等少年前案如何係有利被告之量刑事由，逕採為量刑基礎，違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暨兒童權利公約相關保障少年隱私權，避免受汙名化或預斷之意旨，難認適法。
- 三、法院於行使刑罰裁量之決定時，應就與科刑相關情狀之事證為適當之審酌，不可忽略或偏重一方，致有礙量刑公正。

- (一) 第二審判決認被告之行為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2 項所指「情節最嚴重犯行」，且不符合刑法第 19 條減免其刑事由，但就被告是否因反社會人格障礙症，造成所指理解與判斷事理能力及衝動控制能力不足，並因此「阻礙其進行有效辯護」或「道德可非難性有限」，而減損判決程序之可信賴性及公正性，俱未釐清並為完備論述，遽認被告符合前揭公約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第 49 段前段所宣示應迴避死刑宣告之意旨，不無理由矛盾及欠備之違法。
- (二) 被告犯案後表現得意及揚言欲再犯罪等言行舉止，與其反社會人格障礙症之關連性為何，攸關有無再犯可能之判斷，暨其矯正教化或再社會化之評估，且事涉專業，自須調查釐清，並詳敘理由，乃第二審未詳查究明，泛謂被告該等言論可能受人格特質影響而故意為之，據以推翻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及鑑定人陳柏熹醫師之鑑定意見，非無速斷之嫌，而難昭折服，並有調查職責未盡及理由欠備之違誤。

四、法院於必要時，得囑託鑑定人、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精神、心理鑑定（包括被告有無更生改善可能性）或量刑前社會調查報告，增強法院對被告的認識，以適切量刑。本件辯護人為被告之利益，聲請第二審為量刑鑑定，以協助法院判斷被告之一般情狀事由，考量經第一審科處之極刑有無減輕或緩和被告罪責因素，而有向下減輕刑度之裁量空間，事涉人命重典，難謂無實益可言；且第二審判決關於被告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刑法第 57 條第 4、5、6 款）等量刑資料應如何評價？與本案量刑審酌之關連性為何？係量刑之加重或減輕因素？並未具體敘明，則各該量刑資料在無專業團隊協助下，法院得否正確理解並充分評價，容非無疑，逕認辯護人此部分聲請欠缺調查必要性而予駁回，亦欠允當。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段景榕

法官沈揚仁

法官楊力進

法官汪梅芬

法官宋松璟